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健康福建

省卫健委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的政治能力和履职本领,9月1—2日,福建省卫健委举办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培训班邀请国家卫生健康委、福建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的有关专家开展专题辅导,系统讲解了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实践路径。

在经验交流环节,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分别分享了党建工作的特色做法,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介绍了推进党总支建设的探索实践,福建省儿童医院围绕党员在儿童急危重症转运团队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开展交流。

培训班还组织设区市参训人员前往新四军驻福州办事处旧址,参观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专题展,追寻红色足迹,缅怀革命先辈,凝聚奋进力量。

本次培训安排紧凑、内容充实,既有理论高度,又贴近实际工作,对夯实基层基础、规范组织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大家纷纷表示,将通过本次培训提升党务工作能力,不断夯实党支部建设,

为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省卫健委、省疾控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务干部共计440人参加培训。

(省卫健委机关党委)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8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

会议指出,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要把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功能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优化服务内容,加强慢性病防治、康复护理等能力建设,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

病诊治水平,便利群众就近就医,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健康服务需求。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政策协同发力,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完善医保支付等政策,扩大用药种类,提升基层看病就医保障能力。

(新华社)

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印发

为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组织制定了《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年版)》(以下简称《准则》)。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下同)、军队各级卫生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军队医疗卫生机构,下同)要高度重视《准则》落实工作,切实承担起落实《准则》的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本机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具体办法,确保针对性强、操作性好,务求实效。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 《准则》适用于全体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机构中的管理人员、科研教学人员、工勤人员等其他从业人员参照执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组织做好《准则》的学习培训,加强对新入职人员、在职人员、进修人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和临床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等教育引导,做到全部覆盖、全员知晓。同时,将《准则》培训纳入

岗前教育、业务培训、入职晋升前培训等,经常性对医务人员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强化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

严肃查处失德行为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军队各级卫生部门要按照《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畅通反馈渠道、及时处置问题。要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完善落实《准则》的机构内制度规范,及时发现处理违反《准则》要求的行为。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监督举报方式,对群众反映的违反《准则》的有关问题线索,要认真核查并及时反馈。对违反《准则》的医务人员,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强化刚性约束要求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军队各级卫生部门要将医疗卫生机构贯彻落实《准则》有关情况作为医院评审、医院巡查等重要内容。要将医务人员贯彻执行《准则》情况作为医务人员年度考核、医德考评和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严重违反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的行为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国家卫健委网站)

加强新增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建设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各地要尽快开展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服务能力摸底,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指导并加强新增职业病的诊疗康复能力建设,确保2025年底每个省份至少有2家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提供新增职业病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及治疗康复服务。

《通知》要求,各地要及时组织职业卫生监管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按照修订后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2025年版)》,尽快组织本辖区内相关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诊断医师培训,确保熟练掌握新增职业病的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标准,特别是诊断与鉴别诊断、职业禁忌证判定、疑似职业病界定等技术要点。各地要依托本辖区诊疗康复实力强的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完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专家库,

建立健全专家会诊或会商机制,确保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公正、科学、准确。

《通知》强调,各地要定期调度辖区内新增职业病的职业健康检查、诊断与鉴定等工作开展情况。卫生健康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要依法依规加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管理,确保诊断证明书全流程管理规范化。要持续优化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服务流程,推进机构利用信息化手段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精准推送检查结果和相关防治知识,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服务满意度。

据了解,2024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疾控局、全国总工会等4部门联合印发新版《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新版《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新增2个职业病类别,分别为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每个类别中分别新增1种职业病。新版《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自2025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国家卫健委网站、健康报)

培养健康生活方式 筑牢家庭健康基石

2025年9月1日是第19个“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国家卫健委定于2025年9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活动。活动时间为9月1日至9月30日,活动主题为培养健康生活方式,筑牢家庭健康基石,进一步推进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主题,以体重管理为突破口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传播健康理念,普及科学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支持性环境。

活动将围绕家庭健康生活方式培养,强化“三减三健”等健康理念,开展以家庭为核心、适合不同家庭成员参与的宣传与实践活动,开发制作科普材料与实用工具,打造家庭合理膳食、科学健身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培养家庭成员共同的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家庭健康水平。活动重点开展家庭体重管理科普宣传活动、深入开展“915”减盐周宣传活动、集中开展健康口腔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健康骨骼主题宣传活动。

(国家卫健委网站)

全国“敬老月”活动主题确定

近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确定今年全国“敬老月”的活动时间为10月10日至31日,活动主题为“弘扬孝亲敬老美德 共建老年友好社会”。

《通知》明确6个方面的活动内容,包括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老年人活动、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项目宣传推广活动、开展老年人健康促进活动、开展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活动、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护航活动。

《通知》要求,深入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营养改善、心理关爱、痴呆防治促进和听力健康等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大力宣传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普及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伤害预防、应急救助、心理健康、生命教育等健康知识;深入开展“健康体重管理年”活动,加强老年人健康体重管理;积极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健康管理等服务。

(健康报、中国政府网)